

新竹市 110 年家庭教育輔導團團員增能研習

- 一、依據：依據家庭教育法第八條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邀集學者專家、教育人員及家庭教育實務工作者，組成家庭教育輔導團，協助家庭教育中心至學員社區執行課程、教材之設計及活動之推展。
- 二、目的：為強化學校體系家庭教育輔導功能，使學員在課程結束後能具備基本家庭教育知能，除個案本身輔導外亦可從家庭層面予以適當協助，爰辦理旨揭研習。
- 三、辦理單位：
 - （一）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新竹市政府
 - （二）主辦單位：新竹市家庭教育中心
 - （三）承辦單位：新竹市香山區大庄國民小學
- 四、辦理日期：110 年 10 月 8 日 下午 1：00~3：00
- 五、辦理地點：新竹市大庄國小視聽教室
- 六、辦理對象：家庭教育輔導團團員
- 七、課程主題：
 - （一）高級中等學校及幼兒園家庭教育推動之方向
 - （二）新竹市家庭教育輔導團到校諮詢輔導之推動策略重點說明